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部门 决算公开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的主要职能为：承担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保育和教育学龄前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学前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引领幼儿的学习发展，各个领域相互融合。并根据我市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保教及幼儿园的各项工作。

保育活动：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安全保障幼儿饮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和用餐场所。

事务管理：保证第一线教学的正常进行，做好教学设备的配置，做好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

教学设备的购置和保养：为确保我园幼教工作的领先水平，电教设备、教学用具必须做到位，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

安全设施配置：幼教工作安全是保障，幼儿园的各项设施及大型玩具都要绝对安全，应对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的需求，保障幼儿生活的环境安全。

设施维修：为适应新的教学需求，增加幼儿园区域活动场所，同时对原有房屋和基础设施做好维护，确保幼儿园的正常发展。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部门决算编制

为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的二级决算单位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90.7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0.74	总计	62	890.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74	890.74					
205			教育支出	890.74	890.74					
20502			普通教育	890.74	890.74					
2050201			学前教育	890.74	89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74	547.55	343.19			
205			教育支出	890.74	547.55	343.19			
20502			普通教育	890.74	547.55	343.19			
2050201			学前教育	890.74	547.55	34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单 位：万 元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90.74	890.7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0.74	890.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90.74	总 计	64	890.74	89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 28行 = (29+30+31) 行； 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 64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90.74	547.55	343.19
205			教育支出	890.74	547.55	343.19
20502			普通教育	890.74	547.55	343.19
2050201			学前教育	890.74	547.55	34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红庙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1	310	资本性支出	2.20
30101	基本工资	79.94	30201	办公费	4.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
30102	津贴补贴	24.5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5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8.52	30205	水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6.17	30206	电费	1.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	30207	邮电费	0.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9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0309	奖励金	2.56	30229	福利费	5.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			
人员经费合计		518.84	公用经费合计			2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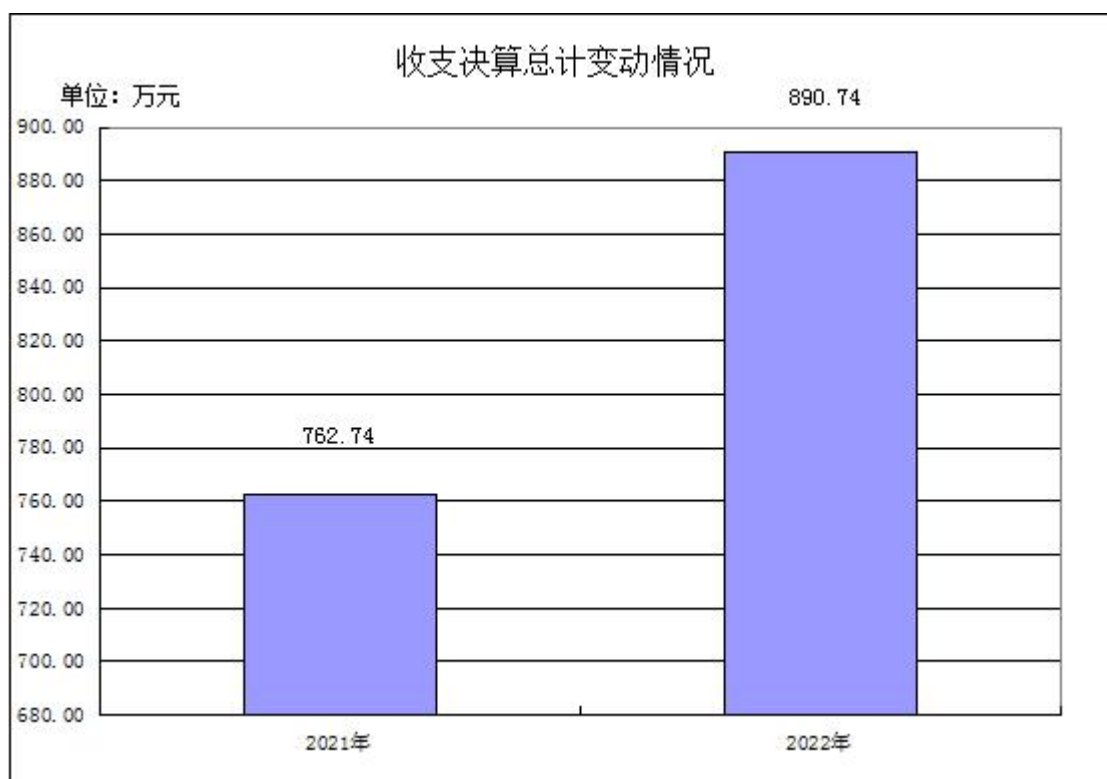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90.7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红苗园芸尚分园独立，但人员编制还在红苗园，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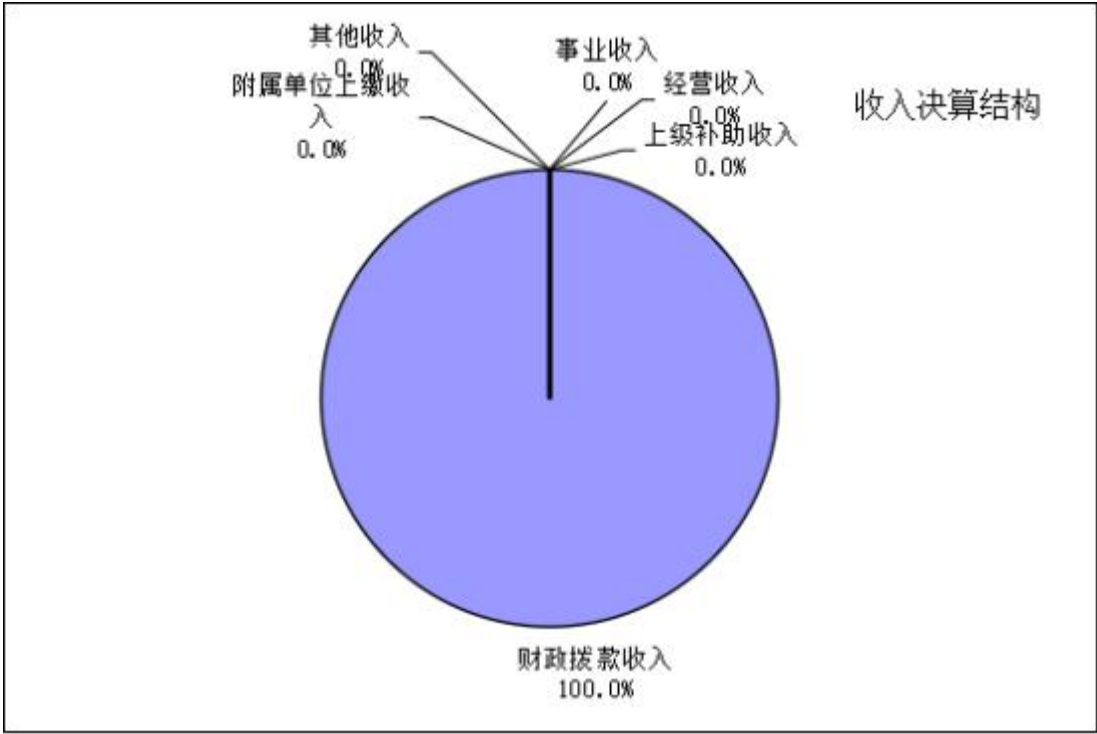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90.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0.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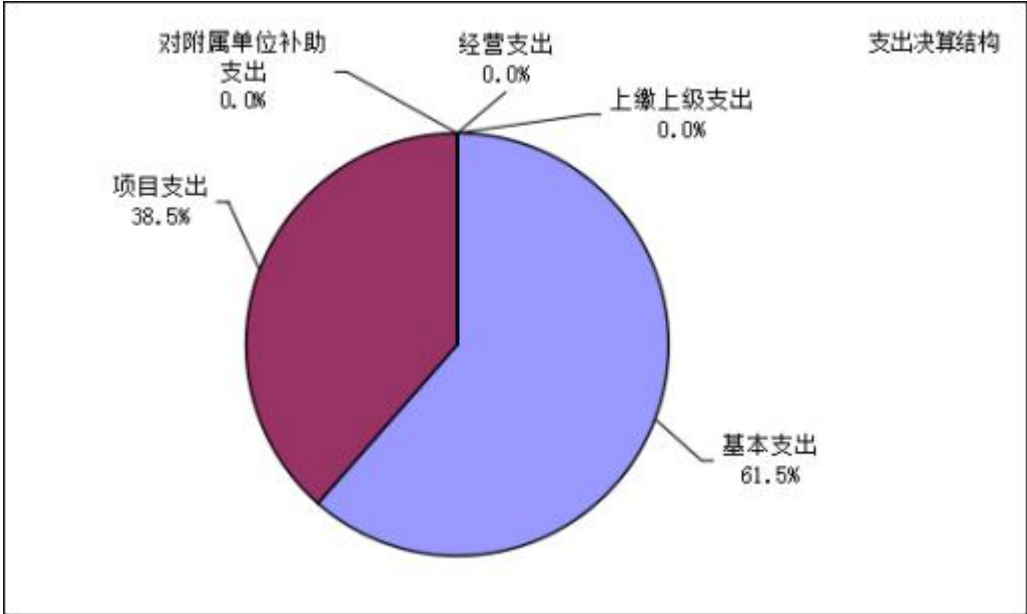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9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5%；项目支出 343.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0.7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红苗园芸尚分园独立，但人员编制还在红苗园，人员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0.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6.7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1、2021 年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分开核算，而 2022 年事业收入纳入财政拨款，未分开核算，收入核算口径不同；2、红苗园芸尚分园独立，但人员编制还在红苗园，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6.75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 1、2021 年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分开核算，而 2022 年事业收入纳入财政拨款，未分开核算，收入核算口径不同；2、红苗园芸尚分园独立，但人员编制还在红苗园，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类）支出 890.74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及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其中：基本支出 547.55 万元，项目支出 343.1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项：

1、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311.65 万元，用于聘用教职工工资发放，促进教师队伍的稳定，用于幼儿园日常公用支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主要成效是增强教师师资队伍，提升

教师素质。开展幼儿园特色课程，形成幼儿园特色品牌。

2.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15.84 万元，用于保安工资的发放，保证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成效是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教育系统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

3、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15.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主要成效是提升教育质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5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拨款未在年初预算数中列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7.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上年本单位也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原因是今年及上年本单位均无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支出的情况，本单位也无公务用车。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343.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相关政策依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90.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校园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4 万元，执行数为 1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幼儿园安保人员数量 4 人；安保工资按标准发放；通过实施校园安全专项经费实现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专职安保人员在岗率 100%；严格制定执行 24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全年没有发生重大事故，学生饮水安全有保障，食品安全有保障，安全问题零投拆，安全教育宣传渗透到全体师生教职员工。安全问题投拆办结率 100%；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9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在对制度建设和学习方面，开展了一定程度上的相关业务学习培训，但缺少系统性的学习。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设计和修订补充符合项目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制定相适宜的，可考量的考核标准，科学实施绩效评价管理。二是定期组织进行系统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安保人员的认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重视资金使用，完善安保人员培训，促进安保管理工作合理化、规范化。

2.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35 万元，执行数为 32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我园通过实施学前教育项目继续完善了园所质量管理手册，各部门分工明确有对应职责；有完善的教师培养体系和园本课程。将课程游戏化落实于日常活动之中；完成年初聘用学前教职工计划人数，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聘用学前教师 100%持证上岗，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达 100%，按标准发放薪资，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的工作时序推进工作，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按时完成资金支付计划，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8%。发现的问题我园年轻教师多，缺乏教学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骨干教师梯队尚未形成。后一步，我园将不断探索符合本园实际、有特色的队伍建设工作体系，促使教师清晰地认识自我、努力地发展自我，从规划、学习、实践、反思中引领教师快乐成长。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全面做好各项目的预算管理，在资金投入上做到经过财政、教育局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办法合理分配资金。做到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在决策程序中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做到资金使用无差异。保证产出质量和时效的前提下完成采购计划且资金节约。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2 年时值“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江汉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正式实施之际。本学期，我园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科学管理为保障，在顶层规划、队伍建设、课程建构上注入活力，提升教师科学保教素养，促进幼儿园内涵发展。推进多种形式的线上与线下、校园与社区、校园与家庭相结合的创新教育模式，更新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评价体系，实现公平公正的精准化管理，把“规划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红苗园被评为江汉区青少年“应急纸飞机”组织奖。2022 年 5 月中一班被评为区“最佳五童班级”、中二班，大二班被评为区“读书三创”书香班级。骨干教师更是拔节成长。刘媛成为江汉幼教新生力量，2022 年 4 月“做智慧的而教育管理者”论文评比三等奖；6 月撰写《原来，“采访”可以这样玩》获区 2022 年幼儿园游戏案例评比三等奖；9 月获得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幼儿园教研工作总结二等奖和 2022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微

课教学资源项目示范教学成果；熊峦获得 2022 年区幼儿园教师教育技能大赛二等奖；资深教师也期盼自己能取得更多成绩；入职一年不到的 3 位新教师奋发向上已快速融入红苗团队。202206 耿文艳在江汉区“五童班级线上课堂”2021 年 11 月 4 日第 8 期上发表《如何撰写观察案例》专题讲座；202209 万瑜思在《新班主任》2022 年第 26 期上发表《放手自由探索 让幼儿学会自主管理》；202209 郭娅在《新班主任》2022 年第 26 期上发表《依托园本文化之源乐施“五童”管理之效》。

幼儿获奖：202204 辜柏仁获“童书童梦”寒假在线活动“2022 我在武汉过年”活动，荣获“武汉年味故事童谣”评比一等奖；王筱雅，吴麟岂获“童书童梦”寒假在线活动“2022 我在武汉过年”活动，荣获“武汉年味故事日记”评比二等奖；朱书瑶，曹艺轩“童书童梦”寒假在线活动“2022 我在武汉过年”活动，荣获“武汉年味故事童谣”评比三等奖。202205 戴盈安、金轩竹、张云旗获区“一日活动我真棒”宝宝争章活动 2021—2022 学年“三星全能宝宝”称号。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高度重视政治建设，提升思想道德素养；切实加强组织建设，落实红色引擎工程；重点加强清廉学校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全面推进专项工作，合力助推发展。	聚焦师德，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支部换届工作。激活“红色细胞”行动。扎实有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反腐倡廉自觉性。发挥工会职能作用。持续推进普法工作。	立足幼儿园工作实际，仔细梳理谋划党建学习教育思路和载体，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全园教职工系统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关于教育的讲话》、《习近平治国理政第四卷》。观看“国家保密宣传公益片”、学习“江汉区教育系统廉政宣传册”。党员干部认真阅读了警示教育材料，开展“关于园务班子成员作风存在形式主义”等谈话活动。支部书记王莉为清廉学校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各班教师

			密切配合，做好班级岗位和责任领域的清廉建设工作。
2	夯实幼儿园顶层设计，落位园务管理基调	1、民主决策共谋，提升团队管理成效；2. 园所发展共建，完善制度精细务实；	本学期不断完善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园内各岗位职责和制度规范，用制度指导全体教职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高效的工作秩序；另一方面坚持制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结合，将尊重渗入管理全过程。在幼儿园琐碎的常规管理中，我们持之以恒地做到以下“四个坚持”
3	文化建设共管，办园理念根植于心	（1）强化卫生保健监管力度；（2）落实平安校园管理机制；（3）完善资产管理机制	建立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措施，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为确保幼儿膳食安全，做到营养均衡，我园食堂负责人接受了江汉区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学习培训，设置了食品安全副校长岗位，成立了园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及工作专班，并站在防疫工作的高度进行食品安全管理。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细化“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工作要求，每月定期对园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等进行全面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增设“三防”（人防物防技防），配足校园警备器材，强化门卫管理，实行出入来访制度；为了满足和丰富师幼活动环境需要，本学期，我园添置了户外游戏器械、修建幼儿园外墙设施，打通部分室内格局。
4	做好教师队伍突围实践，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健全组织架构，营造和谐奋进成长生态做好职业规划，挖掘骨干教师的专业性；开展双师擂台，建立教师队伍素养清单	以“五童”班级建设为抓手，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鼓励他们参与园本课程研究、承担课改小组的研讨，积极策划《与法”童“行护“苗”成长——开学第一课活动》、《童“阅”知民俗 苗宝迎

			新年》等大型活动，在不断的实践磨练中增强了专业技能和活动组织领导能力，进一步营造“幸福成长”的良好生态。为进一步提升全体教师专业素养，夯实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基本功，从教师特长、基本素养和专业能力三个部分，开展了“听总书记的话”主题演讲活动，建立了教师专业素养充电清单，因园制宜、分层分类、扎实适度地“铸师德、锻师能”。
5	聚焦园本课程建设，让保教质量稳步提升	成立“苗之悦”研究共同体，形成课程审议机制和观察评价机制，提升“课题研究”科研意识，形成课程思路。	上学期末，教研组在理清课程价值和困境之后，形成了以业务园长引领、教研组长主要负责、各年级组、班级具体实践的课程研究小组。研究小组以月为单位，实施“3个1”课程审议模式。对苗之悦社团各阶段进行节点审议。每月围绕课程资源

			进行前中后审议，利用园本教研、调查分析、复盘经验等方式对接《指南》，细化自主生活、户外、周边、节日主题活动等资源内容。 其次，我们还利用幼儿观察平台，鼓励教师互评互学，围绕幼儿五大领域及学习品质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营造阅读环境、寻找阅读资源、保障阅读时间、组织阅读实践，积极打通社团式的实景阅读通道，师幼共同发起与课程目标相匹配的阅读活动，从而孵化阅读课程中的联结性、探究性、综合性，从而指向儿童阅读的高阶思维发展。
6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让党建工作不断优化	红心向党，主题党日汲取力量；使命在肩，党史自学走深走实；强国有我，办好廉政文化宣传栏；工会助力，协作聚力助推发展	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全园教职工跟随王园长系统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9月10日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

			关于教育的话》、《习近平治国理政第四卷》。观看“国家保密宣传公益片”、学习“江汉区教育系统廉政宣传册”。党员干部认真阅读了警示教育材料，开展“关于园务班子成员作风存在形式主义”等谈话活动。党员干部认真阅读了警示教育材料，开展《一品荷风送香气 满园素纸写清廉》清廉学校建设主题活动，班级老师组织幼儿开展了《清廉在我心》、《清风拂童心 清廉伴幼行》、《廉洁之花伴我成长》、《了不起的人》四次清廉主题活动,组织幼儿听廉洁人物故事，绘画廉洁文化作品，致敬清廉人物，大力宣传学校廉政文化教育的内容。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 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公开咨询电话：

027-82819518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自评得分：98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547.55		项目支出总额		343.1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90.74	890.74	100%	20	
年度目标 1：（30分）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力和学生学习质量；继续加强课程品牌建设，多彩课程让学生有更丰富的学习体验，感受多彩学习生活，促进全面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人数		23	23	2
		数量指标	新招聘学前教师人数		0	0	2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30	28	2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聘用教职工按标准发放薪资		100%	100%	3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资金内		是	是	2
		时效指标	2022 年内		2022 年内	2022 年内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8%	98%	2
			提供幼儿教育		达标	达标	3
		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受益对象对幼儿园总体满意程度		98%	97%	3
年度目标 2：（25分）		落实教育，依法办校，学校教育人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198	198	3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12	18	2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100%	97%	5
年度目标 3：（25分）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全面提高幼儿园安防能力，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确保不发生恶劣事件，加强源头治理，积极协助本单位做好教师的稳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	4	2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标准	按标准发放	2
		质量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100%	2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2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2
			24 小时（或 16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24 小时	24 小时	2
		时效指标	2022 年内	2022 年内	2022 年内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零容忍	零	零	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学生饮水和食品环境	改善	改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教育宣传全渗透	持续	持续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问题投诉办结率100%	100%	100%	2
			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90%-100%	98%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红苗幼儿园在区教育局的指导下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定期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校园安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					
主管部门		教科文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及资金规模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84	15.8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1. 校园及周边治安稳定，无重大、特大、恶性案件的发生，黑、黄、赌、毒、邪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2. 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整治。 3. 涉校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			1、安全教育有效实施。全面完成规定任务，零犯罪校园、无毒学校覆盖率达 100%。教育系统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 2、年内园内无重大责任性安全事故，师生犯罪率为零；无人员群体性上访，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4	4	5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标准	按标准发放	5

		质量 指标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率	100%	100%	5
			各类安全应急演练、安全设备更换维护率	100%	100%	5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5
			24 小时（或 16 小时）安保值班制度	24 小时	24 小时	5
		时效 指标	2022 年内	2022 年 内	2022 年内	2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全年重大事故零容忍	零	零	5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学校学生饮水和食品环境	改善	改善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安全教育宣传全渗透	持续	持续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安全问题投拆办结率 100%	100%	100%	4
			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98%	97%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自评得分：98 分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					
主管部门		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红苗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7. 35	327. 3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江汉区教师队伍发展需要，均衡配置师资，创建优秀教师团队，名师辐射有待提高，补充优化师资队伍。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的工作时序推进工作，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按时完成资金支付计划；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细化、量化考核细则；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育职工人数		23	23	2
	新招聘学前教育教师人数		0	0	2		
	聘用学前教育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30	28	2		
	在校学生数		198	198	2		
	校舍维修面积（m²）		2240. 68	2240. 68	2		
	质量指标	聘用学前教育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2	
		聘用学前教育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2	
		聘用学前教育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聘用教职工按标准发放薪资		100%	100%	2	
		设施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2022 年内		2022 年内	2022 年内	5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资金内		是	是	5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5	
	效	经济效益指					

	益 指 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学前教育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7%-100%	98%	5
			提供幼儿教育	达标	达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学前教育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满意程度	98%	97%	4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7%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